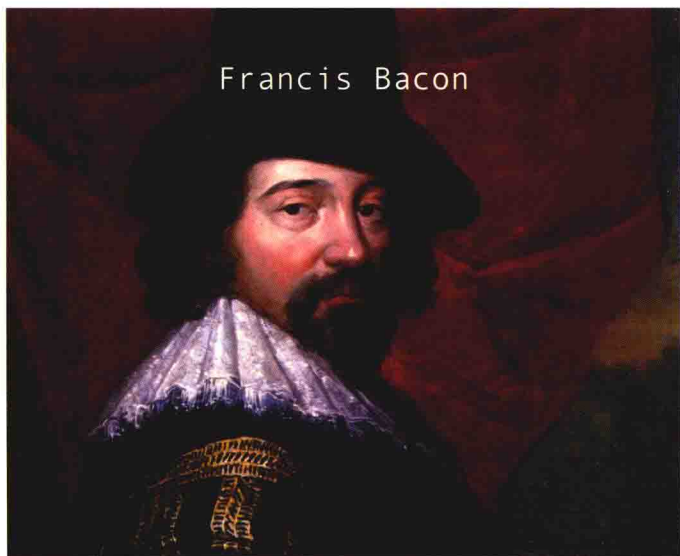




The Essays of Francis Bacon

培根论人生

〔英国〕弗兰西斯·培根 著 乌尔沁 译

欧洲最著名散文经典之一
问世四百年来从未绝版

文字简洁优美，思想隽永深刻
言近旨远、微言大义的人生智慧

译林出版社



Francis Bacon

The Essays of Francis Bacon

培根论人生

〔英国〕弗兰西斯·培根 著 乌尔沁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培根论人生 / (英) 培根著; 乌尔沁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447-5938-0

I. ①培… II. ①培… ②乌… III. ①培根, F. (1561~1626)
—人生哲学—哲学思想 IV. ①B5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56602号

书 名 培根论人生
作 者 [英国] 弗兰西斯·培根
译 者 乌尔沁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刘文硕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北京旭丰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69千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938-0
定 价 25.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一 论真理	1
二 论死亡	5
三 论宗教信仰的一致性	8
四 论复仇	13
五 论逆境	15
六 论伪装与掩饰	17
七 论父母和子女	21
八 论婚姻	23
九 论嫉妒	26
十 论爱情	32
十一 论权位	35
十二 论勇敢	40
十三 论善良	42
十四 论贵族	46
十五 论叛乱	49
十六 论无神论	58
十七 论迷信	62
十八 论游历	65
十九 论帝王	68

二十	论忠告	75
二十一	论时机	82
二十二	论狡猾	84
二十三	论自私	89
二十四	论革新	91
二十五	论速度	93
二十六	论小聪明	95
二十七	论友谊	97
二十八	论消费	106
二十九	论强国之道	108
三十	论养生之道	119
三十一	论猜疑	122
三十二	论言论	124
三十三	论殖民地	126
三十四	论财富	130
三十五	论预言	135
三十六	论野心	140
三十七	论宫廷化装舞	143
三十八	论天性	145
三十九	论习惯	148
四十	论幸运	151
四十一	论贷款	154
四十二	论青年和老年	158
四十三	论美	161
四十四	论残疾	163

四十五	论建筑	165
四十六	论园艺	170
四十七	论协商	177
四十八	论随从	179
四十九	论请托者	181
五十	论读书	184
五十一	论党派	186
五十二	论礼仪	189
五十三	论称赞	191
五十四	论虚荣	193
五十五	论荣誉	196
五十六	论法律	199
五十七	论愤怒	204
五十八	论变迁	207

一 论真理

彼拉多曾以一种戏谑的口吻说道：“真理又是什么呢？”^①他的这个问题，似乎并不需要人来回答。诚然，这个世界上，有些人总是喜欢把个人的说法和行动变来变去^②。他们认为，人要是有了所谓的信仰，恐怕也就是给自己套上了一副人生枷锁。于是他们在思想和行动上，都刻意地要求自我意志的开放自由。虽然这些不同人物的行为已经不复存在，但是，至今仍有一些后来居上的游说者与他们同流合污。尽管这些后来者比他们更加心高气傲。然而，现实中的人们往往更愿意相信谎言。原因不仅仅在于人们在寻找真理的时候，需要经历许多艰难困苦；同时，也并不在于寻到所谓的真理之后，真理会束缚他们的思想与自由；而是在于人的本性当中，似乎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说谎天性。

其实，在古希腊晚期哲学家当中，曾经有人研究过这个问题^③。但是他们似乎又充满迷惑，为什么谎言常常会让人们为之着迷？仔细揣摩，其实谎言也只是一个谎言而已。它既不能像诗歌那样，为人们带来愉悦与美感；也不能像经商那样，为人们赢得财富和利益。我全然不懂，谎言到底是什么，能够紧紧俘获人心。或许，

① 参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曾是罗马委任的犹太 (Judea) 总督。在审讯耶稣时，耶稣说道：“我来到世间是为了传播真理。”而身为审判耶稣的人，彼拉多嘲笑地说了这样一句话。

② 一般认为这里是指雅典怀疑派哲学家。

③ 指古希腊哲学家琉善 (Lucian, 公元125—180年)，希腊晚期怀疑主义哲学的批判者，著有《爱伪论》。

可以把真理比做一种毫无隐饰的白昼之光。生活中上演的那些人间喜剧，正是在这白光下被照射得显露无遗。但是，自然之光却远远不如华丽灯光照射下的化妆舞会那样迷幻朦胧、仙气十足。在世人眼中，真理的价值如同日光下的明珠。但是天然的珍珠，却比不上那些斑驳多彩的灯光下的梦幻钻石和红玉。

很多时候，谎言会给人们带来某种错觉或假象，利用乃至欺骗人们对事物表象最初的良好判断。虽然人的谎言往往虚幻缥缈，可是它总能给人带来一些表面伪饰下的快乐与情趣。假如从人们的心中剔除谎言的虚妄和华丽的表象，包括错误评价、妄想意志、武断印象等，抛弃了阿谀奉迎之后，那么很多人一下子就会只剩下可怜的肉体，而且这个肉体满是忧郁和疾病。甚至在面对自己时，他也会感到厌恶。对于这一点有人会怀疑吗？

一位神父曾经十分严厉地指责诗歌是“魔鬼的药酒”。^①因为诗歌能够用她的韵律和美感给人们带来想象。不过，诗歌也只不过是一种含有“谎言”影子的假象罢了。但是，诗歌怎么变成了害人不浅的“谎言”或“假象”了呢？因为作为“谎言”的诗歌具有蛊惑人心的成分。但是，她的坏处并不在于她那闪念的浮夸的一时的虚假“谎言”，而是在于那些根深蒂固占据人心的真正谬误。要知道，对于“谎言”与“谬误”之类的事情，现实生活中，无论人们具有怎样的判断能力、情感态度以及道德观念，或者具有何种爱好追求，真理本身都仍拥有自己评判的标准与尺度。真理是人性深处至高无上的一种美德，而且只能够依据自身来进行评判。真理的真，在于告诉我们如何研究真理、认识真理和相信真理。做到了这些，就是享受真理。而这是人性中最高尚的美德。

① 此句源于圣哲罗姆（Saint Jerome，公元340—420年）和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公元354—430年）。他们分别指责诗歌是“魔鬼的诱饵”和“魔鬼的药酒”。培根在此将上述两论合二而一。

要知道，上帝在创造宇宙万物的时候，第一项创造就是光明，最后一项应当就是理性之光了^①。安息日里创造的是启蒙人类心智的智慧之光。直至今今天，上帝仍然作为光明与智慧的造物主，以他的圣灵和明光恩赐并昭示着世人，给人世带来希望。记得有一哲学流派在很多方面都弱于别派，可是有一位诗人却为它增光添彩。诗人曾经这样说：“站在海边，遥看大海上颠簸的船舶是一件乐事。站在堡垒上，观看下面的激烈战争也是一件乐事。但是，没有一件乐事能够与站在真理的高峰（一座最高的山峰，那里永远清澈而宁静）之上目睹高峰下人世峡谷深处的迷惘与漂泊、障碍和风暴相比拟。”^②

从哲学和神学的角度来看，如果人永存恻隐之心，为人处世真诚，那么就会觉得上面的这些话贴人肺腑。当然，一个人若能以仁爱为动机，以天意为归宿，以真理为轴心而行动，那么这个人便生活在天堂了。如果我们能从教义和哲学中的真理，感悟到世事的真理，那么即使那些在行为上并不怎么坦诚端庄的人，恐怕这时也会承认，坦诚并正直地对待他人，才是人性深处的终极光荣。而世间那些虚情假意之人，犹如混迹金银当中的杂质。这些杂质可能一时扩大了金银的流通规模，但是却贬低了金银的真正品质。因为这些不光明的行为，可以说是如蛇行一样，不用脚而用肚皮蹭着地走路的。^③

在世界上，没有一种恶德比虚伪和背信弃义更令人蒙羞。所

① 参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1章第1至3节。

② 指的是伊壁鸠鲁派哲学家卢克莱修（Lucretius，约公元前99—前55年）的观点。卢克莱修，古罗马诗人，著有《物性论》等。卢克莱修认为：感觉是一切的尺度。

③ 参见《圣经·创世记》，一条蛇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于是上帝诅咒蛇：“你必用肚子行走，终生吃土。”

以蒙田^①在研究谎言时指出，说谎是一种羞辱之事，而且也是可恨至极的罪孽。蒙田认为：“仔细考虑，要是说一个人在说谎，那么几乎就等于说他在挑战上帝，并且害怕见到他人。因为每一句谎言都在直面上帝而又逃避他人。”曾经一个预言这样说道：当基督再次降临时，他在人间会找不到诚信。可以说，世人的谎言是上帝裁判人类的最后丧钟。对于虚情假意和背信弃义的罪恶，这不失为一种郑重的告诫。

① 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e, 公元 1533—1592 年)，法国著名思想家和文学家。主要作品有《随笔集》。

二 论死亡

像儿童畏惧黑暗一样，人类或因听信了太多鬼怪故事，而变得非常恐惧死亡。其实细想一下，与其把黑暗的死亡视为一种恐怖，倒不如采取一种比较理性的虔诚态度，冷静而平淡地看待人的逝去，把死亡看做一项不可或缺的最后归宿。尘归尘，魂归魂。或者把它当成对于尘世罪孽的一种救赎，把死视为“罪的代价”^①。如果我们只是把死亡看做是人对大自然的畏怯和献祭，那么自然就会对死亡心怀恐惧与不安。当然，在宗教的沉思中，我们对死亡的理解也难免掺杂一些虚妄与迷信。

在一些天主教修士的苦行录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观点和认识：“试想人的一个手指如若受伤甚至折断了，就已痛苦不堪了，那么当一个人面临死亡，更甚的是全身遭受侵腐与损害时，这种痛苦不知要增加多少倍啊！”实际上人死亡的痛苦并不比断掉一根手指更重。因为人身上的致命器官十分脆弱。所以，塞内加^②以智者和凡人的身份所讲的话是正确的。他这样指出：“一切对死亡的恐惧，甚至比死亡本身更加可怕。”这是说，人死前的那种呻吟与痉挛，肤色苍白，亲友悲号，丧具与葬仪，如此种种关于死亡信息的传递，都把死亡的过程衬托和装饰得十分可怕。

然而尤应注意的是，人类的心灵并非真的如此软弱，以至于不能面对死亡的恐惧。其实人类拥有许多战胜死亡恐惧的条件。

^① 语出《圣经·新约·罗马书》第6章第23节：“因为罪的代价乃是死。”

^② 塞内加 (Lucius Seneca, 公元前4—公元65年)，古罗马哲学家、戏剧家。

它们能够帮助人类克服对死的恐惧。仇汽之气压倒死亡，爱情之心蔑视死亡，荣誉之感让人献身死亡，哀痛之心使人奔赴死亡。而人的怯懦与软弱，会使得活生生的心灵在死亡到来之前就死掉了。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我们看到，当奥索大帝^①伏剑自杀之后，他的近臣奴仆们只是出于忠诚和同情，甘愿为之殉身。事实上，这只是一种软弱的感情。对于死亡，塞内加指出：“人的厌倦和无聊也会导致自杀，乏味与空虚能够让人死于非命，尽管这个人既不英勇又不悲惨。”但是，应当指出的是，死亡无法征服伟大的灵魂。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伟人仍始终如一，不失本色。

在奥古斯都·恺撒^②将死之际，他并不关心个人生死，唯一所关注的是他的爱情。在弥留之际，奥古斯都·恺撒还对妻子情意绵绵：“永别了，我的莉薇娅^③，不要忘记我们的过去……”另外，提比略^④大帝也绝不畏惧死亡，甚至不去理会死亡对他的步步逼近。正如塔西佗^⑤所说：“虽然他的体力每况愈下，智慧却敏锐如初。”韦斯巴芗^⑥显然也是个伟人，他幽默地迎候死亡的降临。他

① 奥索大帝 (Otho)，公元 69 年为禁卫军拥立为罗马皇帝，并于同年在第一次贝德里亚库姆战役失败后自杀。

② 奥古斯都·恺撒 (公元前 63—公元 14 年)，本名屋大维。他是前任恺撒大帝的继承人。当时的罗马元老院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的称号，意为“伟大神圣”。

③ 莉薇娅 (公元前 58—公元 29 年)，奥古斯都·恺撒的王后，提比略的母亲。

④ 提比略 (Tiberius，公元前 42—公元 37 年)，公元 14 年继奥古斯都·恺撒之后为帝。

⑤ 塔西佗 (Tacitus，公元 55?—公元 117? 年)，古罗马史学家和元老院议员，其著作有《编年史》和《历史》。

⑥ 韦斯巴芗 (Vespasian，公元 9—公元 79 年)，公元 69 年至公元 79 年为罗马皇帝。

坐在椅子上说道：“难道我就是这样成为神了吗？”加尔巴^①的死纵然突如其来，但是他却勇敢地对那些疯狂的刺客坦然说道：“来吧，你们动手吧，只要这对罗马人民有利！”随后他从容引颈待戮。至于塞普蒂米乌斯·塞维鲁^②一直到死前，还惦念自己的工作。他的伟大遗言是：“假如还需要我办一点什么的话，就快一点拿过来……”诸如此类视死如归者，史上大有人在。

但是，那些斯多葛学派^③的人却把人的死亡看得过于严重，他们不厌其烦地讨论对于死亡的种种精神准备，反而使死亡显得更加恐怖。对于死亡，尤维纳利斯^④说得极好：“生命的终结也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恩惠之一。”死亡与生命都是大自然的产物。一个婴儿的降生也许与死亡同样痛苦。那些在炽烈如火的激情中身受创伤的人，常常是感觉不到痛楚的。而坚定执著拥有誓死如归信念的心灵，也绝不会因为死亡临近而陷入畏惧。人生最美好的挽歌，就在于当你在一种富有价值的事业中度过一生之后，依然能够微笑地说道：“主啊，如今请让你的仆人安然离去吧。”^⑤事实上，死亡还具有一种作用。它能够消释尘世的种种困扰，打开赞美和名誉的大门。往往那些生前受到格外妒恨的人，死后却常常得到爱戴和敬仰。

① 加尔巴 (Galba, 公元前 3—公元 69 年), 公元 68 年尼禄皇帝自杀之后继位为罗马皇帝。登基七个月之后被杀。

② 塞普蒂米乌斯·塞维鲁 (Septimius Severus, 公元 145—公元 211 年), 公元 193 年至公元 211 年罗马皇帝。

③ 斯多葛学派 (Stoics), 公元前 4 世纪前后古希腊哲学流派。

④ 尤维纳利斯 (Juvenal, 公元 55—公元 135? 年), 古罗马作家。

⑤ 语出《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 2 章第 29 节, 系英国教会圣歌首句之一。

三 论宗教信仰的一致性

宗教信仰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支柱之一。假如人们的宗教信仰是一致的，那么我们的社会也就是幸福的。对于非基督教徒来说，他们似乎从来不因信仰和见解的差异而陷于纷争。也许这是因为异教徒比较看中信仰方面的仪式与典礼，而缺乏某种理论信念吧。只要细想一下他们的灵魂向导大多是浪漫的诗人，大概就知道他们所信奉的宗教到底是什么了。但是，我们的上帝却是“忌邪之神”。因而上帝既不允许不纯粹信念的存在，也不允许奉祀异教的神灵。那么，我们究竟如何才能保持信仰一致？这个问题确实值得深究。

保持宗教信仰的一致，除了将相信上帝作为最高目标之外，还应当包括另外两种意义：一方面与教会外部的人有关，另一方面与教会内部人有关。对前者来说，异教及其信徒的存在玷污圣灵。所以，再也没有比不同的宗教信仰更足以导致宗教分裂了。这就犹如有人呼唤：“看哪，基督正在旷野之中游荡！”而同时另外一些人也在呼唤着：“看哪，基督正在圣坛之上！”那么此刻，让我们究竟追随谁呢？

在此特别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恐怕只有一个，就是出自基督的那句名言：“你们既不要出去，也都不要相信。”圣保罗基于他个人的感召使命，曾经这样对身边的一些无信仰者说道：“如果一个异教徒听到你们这些各说各话的所谓教义，他恐怕只会认为这

里有一群疯子。”^①本来就无信仰的无神论者，看到宗教之中的这种矛盾与冲突，更会远离圣殿，高居于褻渎者的位置上了。从前有一位幽默家，虚拟了一套丛书，其中有一本书的名字叫做《异端教派的莫里斯舞》。在谈论如此严肃的问题时援引此例，未免有点不恭。然而那本书所嘲弄的，正是异端攻讦者的可笑嘴脸。

宗教信仰的一致，会给教徒们带来一定的好处，那就是包容着无限神恩的和平。和平能够呼唤人的爱心。而这种和平，实际上就是一种幸福。和平不仅使人拥有爱心，还能树立信仰，孕育博爱，并使外在的宗教信仰和平地达到净化心灵的目的。这样一来，也就大可不必浪费用文章去论战的精力，而是将其转移到书写信仰和诚实忏悔的敬神理论上去。至于如何使宗教信仰达到一致，这个问题也很重要。现在有两种比较极端的看法。对一些激进分子而言，两者之间所有的调和妥协几乎都是十分可憎的。

正如《旧约》当中所说的那样：“耶户^②，和平是什么？和平不和平与你何干？请你转回身去吧！”对于这一派的人来讲，和平并不算什么。他们宁可不要和平而只要宗派。与此相反的是，有些教派却一味追求妥协与折中，甚至不顾信仰的基本原则。事实上，这两种极端的态度都应当尽量避免。协调宗教信仰的最好原则就是“凡是不帮助我们的，那就是反对我们的”。这也就是说：若不是我们的朋友，那他就是我们的敌人。而这个“凡是不反对我们者，就是帮助我们”^③，换一句话说就成了：凡不是我们敌人的，那就应当是我们的朋友。只要我们在信仰大前提上没有什么分歧，那些在观点、教义和解释上的具体差异，也就可以求大同而存小异，不应当为了论争而去分裂信仰。

① 圣保罗，也就是圣徒保罗，本名扫罗。犹太人，毕生数历灾难，深获上帝祝福。

② 耶户是古代以色列一位将军。参见《圣经·旧约·列王纪下》。

③ 参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9章第50节。

在这里，我还有一孔之见。请大家保持注意，千万不要让一些琐碎的争论分裂我们的信仰。事实上，其中的分裂原因往往可能是存在着两种性质的争论。其中一种，争论的论点本来分歧不大，只是由于争论的态度激发争论。这种争论常常微不足道。圣奥古斯丁曾经说过这样一句名言：“基督的服装本来是天衣无缝的，但是教会的衣服上却是有着多种颜色。”^①圣奥古斯丁又说道：“可以允许衣服拥有不同的色彩和变化，但是却不能允许它存在剪裁式的分裂。”这就是说，和谐统一与专制一体，并不是同一回事。

关于信仰的另一种争论，本来论争内容是关于实质问题的，但是愈争论到最后，原本非常重要的问题就会愈显得像诡辩了，可能华而不实，有的还可能莫名其妙。现实生活中，一个有能力有学识的人，有时会遇到一些无知浅薄之辈提出来的某种不是问题的问题。虽然那些凡人由于误解和浅见而攻击有识之士，但是这些饱学之士却理解他们，因为那些人的论题意思在实质上与他们的并无严重分歧。凡人对凡人尚能如此，那么全知全能的上帝呢？难道人们还不能超越世俗教徒的那一些表面纷争，从而洞悉他们信仰的实质吗？所以，对于此类世间争论，圣保罗也曾经这样警告过我们：“不要滥用新奇术语，制造似是而非的所谓学问。”^②因为某些人专门喜欢标新立异，用一些新鲜术语哗众取宠。他们不是让意义支配辞藻，而是让辞藻支配意义。

在信仰即将达成一致的时候，还有两种情况需要加以注意。第一种情况是，不要以盲从的愚昧作为基础，比如在黑暗之中，所有的色泽看起来几乎都是一样的。另一种情况是，不要全盘吸收本质上互为矛盾的观念和理论。囫圇吞枣的结果，就是把真理

①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19章第23节有基督教衣服无缝典故。

② 参见《圣经·新约·提摩太前书》第6章第20节。

与谬误搅在一起。真理与谬误，就像尼布甲尼撒王^①梦见的神像脚下的铁和泥一样，它们可能会相互依附，但绝对不可能融为一体。我们还要注意的，真正的信仰上的一致，应当有利于巩固人类之间的博爱和社会的组织。基督徒的手中握着两柄利剑。一柄剑用于灵魂，另一柄舞于尘世。这两柄剑应该各有各的用途。但是我们切记，千万不可操起第三把剑。我这里的意思是，绝不可以拿着利剑布道，用武力、流血和屠杀来强制推行某一种信仰。

当然，这并不包括对付罪恶，比如亵渎神明，授平民以刀剑，利用宗教信仰煽动武装叛乱的情况。如若试图以武力统一信仰，那有违天意。这是利用上帝的一项训谕，去否定另一项训谕。要知道，上帝认为，人类不仅仅是基督徒，他首先是人。所以当罗马诗人卢克莱修看到了阿伽门农王^②以亲生女儿向女神献祭时，他叹息道：“想不到宗教竟能使人犯下如此的罪恶。”^③但是，如果他能看到法兰西 1572 年 8 月 24 日巴托罗缪节之夜对异教徒的大屠杀，以及 1605 年 11 月 5 日信徒福克斯谋杀英王和议员的猖狂阴谋，那么他就会更有理由兴发这种感叹，并且更加坚决地反对宗教、主张无神论了。所以那一柄尘世之剑，还是不要为了宗教信仰问题而挥舞吧！如果把宗教之剑交给庸众操持，这就显得更为荒谬而可怕。此种行径，恐怕只有魔鬼和那些所谓的“再洗礼派”^④的狂热迷信分子们才会采取。

① 尼布甲尼撒王 (Nebuchadnezzar)，巴比伦国王。曾率兵毁灭耶路撒冷。参见《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 2 章第 41 节。

② 阿伽门农王 (Agamemnon)，古希腊统帅，他曾于狩猎中杀死了狩猎女神阿耳忒弥斯的神鹿，女神大怒，以海上逆风阻挡希腊舰队前行，卜者预言只有献祭其女方能化之。他心痛不已只得依从，后女神解救其女，以鹿代之。海风立时转向，希腊军遂行。

③ 参见《物性论》第一卷。

④ 再洗礼派 (Anabaptists)，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期新教中一些主张成人再受洗礼的激进派别的总称。